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中审众环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-9 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（6）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 1,282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。

（7）2021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6,939.17 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 185,443.49 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 49,646.66 万元。

（8）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81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

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8,088.16 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3 家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。

(2)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2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3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安素强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 15 余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茜，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 10 余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云杰，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证券业务多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2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最近 3 年复核 5 家以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安素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安素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茜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8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4 万元。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 万元。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 20%。

定价原则：公司根据市场价格、审计工作量与中审众环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完全具备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执业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，遵循了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因此结合审计工作质量要求、审计工作持续性、完整性以及对公司业务熟悉程度等，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

1.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我们认为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2.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有利于公司提高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公司董事会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

审计机构。

(三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会议以 1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(四) 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- (一)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；
- (三)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(四)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(五)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27 日